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10年 7月 14日
總 號	110/03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5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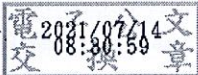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 (0085796A00_ATTCH1. pdf、0085796A00_ATTCH2. pdf、
0085796A00_ATTCH3. 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
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089360號函轉
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975號函辦
理。
- 二、旨揭標準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
保障條例第21條第4項授權訂定。
-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婷

電話：02-7736-5613

電子信箱：mt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089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修正條文、附件2_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A09000000E_11000089360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089360_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975號函

(如附件)辦理。

二、旨揭標準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

保障條例第21條第4項授權訂定。

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交 2021/07/08 14:20:10 文 章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指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且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七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有鑑於科學與醫學證據已顯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穩定服藥且維持病毒量受良好控制，無透過性行為傳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予其伴侶之案例發生；又依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The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and AIDS; UNAIDS）指引，對未造成實際傳染仍要課予刑事責任，應僅限於涉及重大傳染風險之行為，而是否構成重大傳染風險，應依照最佳可得知之科學及醫學證據綜合判定。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將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納入危險性行為範圍判斷要件之一。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指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 <u>且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u> 感染之性行為。	第二條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指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 <u>醫學上評估可能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u> 感染之性行為。	一、依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The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and AIDS; UNAIDS) 指引，對未造成實際傳染仍要課予刑事責任，應僅限於涉及重大傳染風險之行為；是否構成重大傳染風險，應依照最佳可得知之科學及醫學證據綜合判定。 二、依據現有最佳可得知之科學及醫學證據顯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穩定服用抗病毒藥物治療且維持病毒量受良好控制狀態（病毒量 200 copies/mL 以下），無透過性行為傳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予其伴侶之案例發生。 三、綜上，修正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危險性行為之要件除有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者外，並應符合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